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2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紫薇城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紫薇足浴），地址：周至县工业路周至县医院正对面，法定代表人：宋建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B0TX2E20

现查明紫薇足浴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2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杜潮、单小育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楼顶试验消火栓无水，室内消火栓系统停用），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29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024号），高新伟和王小雨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003较轻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紫薇城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紫薇足浴）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日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